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许昌市 财 政 局 文件

许市监〔2022〕11号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昌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 补偿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市局各区分局，各相关银行，各有关单位：

为支持金融机构推出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推动专利技术转化实施，促进创新成果更多惠及创新型企业，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知〔2021〕30号）等规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许昌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辦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2022年3月14日

许昌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 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财政性资金杠杆和风险保障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自主知识产权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破解企业融资难题，构建良好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根据《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特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过程中的风险补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发放给企业的，以知识产权为质押的贷款。知识产权仅指专利权与商标权。

第四条 知识产权作为质押物须经评估公司估值且评估价值不得低于贷款总额度的 20%。

第五条 风险补偿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门用于对合作银行为企业开展融资时知识产权质押部分产生的风险损失进行补偿。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合作银行是指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合作协议，在许昌市辖区内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

第二章 对合作银行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合作银行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许昌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合规经营，信贷审批流程先进，服务效率高，风险防控能力强，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健全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管理制度，近两年工作业绩突出；

（二）纳入风险补偿范围的合作银行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 合作银行申请风险补偿的贷款项目，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已按规定到国家或省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商标权质押登记；

（二）贷款时间从本办法印发之日开始；

（三）同一年度内单户企业知识产权贷款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二年。

第九条 合作银行独立审核和发放贷款，提升企业融资服务，提高管理效率，防范贷款风险，指导其分支机构加强与当地相关部门的协作。

第三章 补偿流程

第十条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项目损失实行风险共担机制。合作银行所发放贷款发生实际贷款本金损失的，由风险补偿资金和合作银行按照 4：6 承担实际贷款本金损失风险。

对于组合质押则要明确知识产权的质押贷款额度，风险补偿只对知识产权质押的金额部分提供支持。

许昌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资金分担的损失总额年度上限为 100 万元。单个合作银行贷款损失年度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针对同一企业给与合作银行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偿资金。贷款利息损失风险由合作银行承担。

第十一条 风险补偿申请流程：

合作银行起诉违约企业判决生效，执行拍卖质押专利权、商标权和企业其他资产后金额不足以偿还质押融资本金的部分可申报风险补偿资金。申报风险补偿资金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许昌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银行补偿项目申报表》；
- （二）质押融资的专利权、商标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三）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
- （四）法院判决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五）合作银行与企业签订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合同；

(六) 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形成呆账的，合作银行要按规定程序核销，提交相关核销凭证；

(七) 企业信用报告；

(八) 其它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九) 以上材料须提交原件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案。

第十二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定期收集申报材料，统一组织审核，审核通过后，10月底前，将审核资料和绩效目标申报审批表报市财政局编列下年度预算，市财政局按预算管理程序拨付资金。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合作机构及贷款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对合作机构和贷款企业及工作人员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终止业务合作，并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予以处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相关机构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负责对专项资金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及时掌握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分析和评价资金政策执行效果，并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对合作银行采取提前终止合作、延期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有关政策调整的，可做相应调整。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印发
